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1 年 5 月 5 日罹災者徐○○與一同作業者及雇主於某民宅倉庫屋頂更換屋頂鋼浪板及塑膠採光罩等作業，雇主未提供罹災者等人安全帽及安全帶，也未對易踏穿塑膠採光罩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9 時 10 分許，罹災者徐○○不慎踏穿舊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送醫急救於到院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踏穿屋頂塑膠採光罩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自動檢查。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未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項)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罹災者誤踩破屋頂採光罩自 5.48 公尺高度墜落地面死亡。